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抗字第10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錢金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強制戒治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裁定(115年度毒聲字第328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前經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斷標準當中關於「社會穩定度」項目，其中「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」部分，因被告母親年邁不識字，無法訪視，此項分數評估尚有不公平。另因其在外工程未完成，有工人會因其接受執行無法養家糊口及照顧家人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

有明文。次按勒戒處所應注意觀察受觀察、勒戒人在所情形，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，至遲應於觀察、勒戒期滿之15日前，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庭）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依據上開規定，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係由醫師研判。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，法務部已於110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。上開評估標準，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作為依據，勒戒前及勒戒過程中的各種情況，亦屬評估的參考項目。依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說明手冊」規定，是以「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」、「臨床評估」、「社會穩定度」三大項合併計算分數，每一大項均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，並以各該因子分數相加，用以評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。因此，受勒戒人有無「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，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多個面向綜合評估判定，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，且涉及專門醫學。又考量強制戒治之目的，是為了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保安處分，而該評估標準乃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、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，如果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分數計算顯然錯誤、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前經原審法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10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觀察勒戒所，於115年7月31日依修正後評估標準對其進行評分，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3分，動態因子得分合計6分，兩者總分合計為69分（各因子得分詳見附表），經評定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115年8月18日高戒所衛字第11510004470號

函所附之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」、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」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㈡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，係由法務部邀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、相關機關研商所得，並製有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」予以詳細規定，除詳列各項靜態因子、動態因子之細目外，並有各細目之配分、計算及上限，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依據其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，在執行觀察、勒戒期間，依主管機關即法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進行，依其專業知識經驗，評估受勒戒人之人格特質、臨床徵候、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，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，不僅有實證依據，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，尚非評估之醫師所得主觀擅斷，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，在客觀上並無逾越裁量標準，自得憑以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本院經核上述評估紀錄之各項分數彙算既無錯漏，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，且超過法務部所訂頒應評估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分數標準（即60分）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是原審依檢察官聲請，參酌前揭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，並業已詳閱及確認該評估紀錄之分數加總無誤，因而裁定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㈢抗告人固稱其母年邁無法前來對其訪視等語。惟上開評估標準中「社會穩定度」之2-2項「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」部分，其背後顯現乃被告家庭支持系統是否健全及能否發揮支持功能，抗告人社會穩定度部分中家人藥物濫用為「有」計5分，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「無」計5分，兩者上限為5分。縱使就抗告人家人是否訪視項目不予計分，該「社會穩定度」項目之評分仍為5分，最後之總分同為69分（靜態因子共計63分，動態因子共計6分），仍達上開規定之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之標準（60分），是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意旨，無礙其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認定結果。至抗告意旨另稱其在外仍有工程進行，若接受強制戒治，將導致工人無法

養家餬口云云，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斷無涉，無從執為對其有利認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審依檢察官聲請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表：被告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：

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	㈠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5分，上限10分）：共13筆，得10分。 ㈡首次毒品犯罪年齡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20歲以下，得10分。 ㈢其他犯罪相關紀錄（靜態因子，每筆2分，上限10分）：有，共3筆，得6分。 ㈣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（靜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多種毒品反應，得10分。 ㈤所內行為表現（動態因子，上限15分）：持續於所內抽煙，得2分。
臨床評估	㈠物質使用行為（靜態因子）： 1.多重毒品濫用（上限10分）：有，種類：海洛因、安非他命，得10分。

	2.合法物質濫用（菸、酒、檳榔，每種2分，上限6分）：有，施用菸，得2分。 3.使用方式（上限10分）：無注射使用，得0分。 4.使用年數（上限10分）：超過1年，得10分。 ㈡精神疾病共病（含反社會人格，動態因子，上限10分）：無，得0分。 ㈢臨床綜合評估（含病識感、動機、態度、就醫意願，動態因子，上限7分）：中度，得4分。
社會穩定度	㈠工作（靜態因子，上限5分）：水電、板模 2500NT/D，得0分。 ㈡家庭（含靜態及動態因子，上限5分） 1.家人藥物濫用（靜態因子）：有，得5分。 2.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（動態因子）：無，得5分。 3.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（動態因子）：是，得0分。
以上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3分，動態因子得分合計6分，兩者總分合計為69分，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。	